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52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明章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<sup>109</sup>年度偵字第<sup>29818</sup>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明章犯侵入建築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隨身碟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<sup>4</sup>至<sup>5</sup>行之犯罪時間更正為「下午<sup>4</sup>時<sup>43</sup>分許」，及刪除證據「監視器畫面光碟<sup>1</sup>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核被告郭明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<sup>306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之侵入建築物罪、同法第<sup>359</sup>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。

上開<sup>2</sup>罪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爰審酌被告為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員工，竟於離職後俾益自身獲利，不念以往受公司雨露，而為上開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酌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，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未扣案之隨身碟<sup>1</sup>個，供被告存取電磁紀錄之用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經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<sup>40</sup>、<sup>81</sup>頁）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<sup>38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規定宣告沒收

，並依同條第<sup>4</sup>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<sup>449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前段、第<sup>3</sup>項、第<sup>450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454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，刑法第<sup>306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359</sup>條、第<sup>51</sup>條第<sup>5</sup>款、第<sup>41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前段、第<sup>38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、第<sup>4</sup>項，刑法施行法第<sup>1</sup>條之<sup>1</sup>第<sup>1</sup>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<sup>20</sup>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法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<sup>110</sup> 年 <sup>7</sup> 月 <sup>16</sup>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<sup>20</sup>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得憲

中 華 民 國 <sup>110</sup> 年 <sup>7</sup> 月 <sup>18</sup>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<sup>306</sup>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<sup>1</sup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sup>9</sup>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<sup>359</sup>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<sup>5</sup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sup>60</sup>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<sup>109</sup>年度偵字第<sup>29818</sup>號

被 告 郭明章 男 <sup>38</sup>歲（民國<sup>00</sup>年<sup>00</sup>月<sup>00</sup>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<sup>00</sup>巷<sup>0</sup>弄<sup>0</sup>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明章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大公司）之離職員工，明知盛大公司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<sup>00</sup>號<sup>17</sup>樓之<sup>1</sup>辦公室，除員工外，未經准許，不得進入該辦公室，於民國<sup>109</sup>年<sup>7</sup>月<sup>28</sup>日下午<sup>4</sup>時<sup>54</sup>分許，竟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犯意，未經准許，輸入前任職所知悉之門口電子密碼，無故侵入該辦公室後，又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，以隨身碟存取辦公室內電腦中之盛大公司之報價單，致生損害於盛大公司。嗣經盛大公司員工吳嘉凌驚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盛大公司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明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人吳嘉凌於警詢中證述明確、證人趙國興於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<sup>1</sup>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<sup>4</sup>張及本署勘驗筆錄<sup>1</sup>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<sup>306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及同法第<sup>359</sup>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。而被告所犯上開<sup>2</sup>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<sup>451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 
檢 察 官 楊挺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蔡欣潔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<sup>306</sup>條

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<sup>1</sup>年  
10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sup>9</sup>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<sup>359</sup>條

13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  
1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<sup>5</sup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sup>60</sup>  
15 萬元以下罰金。